#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 信澳慧管家货币 |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81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5-10 |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5-10 |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5-10 |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信澳慧管家A | 信澳慧管家C | 信澳慧管家E | 信澳慧管家B | 信澳慧管家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681 | 000682 | 000683 | 009712 | 0097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C类份额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30,000,000元，本基金A、B、E类份额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元（本基金A、B、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金额合计超过30,000,000元（不含），则30,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同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B、E类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限制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5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以公司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备注 |
|---|---|---|---|
| 1 | 08*****010 |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 |
| 2 | 08*****722 |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3 | 08*****790 |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4 | 08*****649 |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
| 5 | 08*****381 |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6 | 08*****224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蒋元、杨鹏

咨询电话：028-61551700

传真电话：028-615517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2人，代表股份数1,012,053,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997,307,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9人，代表股份数14,746,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2）公司12名董事、8名监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获得通过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11,480,229 | 99.9433% | 406,700 | 0.0402% | 167,000 | 0.0165% | 是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11,514,729 | 99.9467% | 372,200 | 0.0368% | 167,000 | 0.0165% | 是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11,480,229 | 99.9433% | 406,700 | 0.0402% | 167,000 | 0.0165% | 是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011,614,129 | 99.9565% | 406,700 | 0.0402% | 33,100 | 0.0033% | 是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11,480,229 | 99.9433% | 406,700 | 0.0402% | 167,000 | 0.0165% | 是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
| 6.01 |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290,425,385 | 99.8419% | 426,700 | 0.1467% | 33,100 | 0.0114% | 是 |
| 6.02 |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35,540,547 | 99.9402% | 406,700 | 0.0553% | 33,100 | 0.0045% | 是 |
| 6.03 |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11,614,129 | 99.9565% | 406,700 | 0.0402% | 33,100 | 0.0033% | 是 |
| 6.04 |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11,614,129 | 99.9565% | 406,700 | 0.0402% | 33,100 | 0.0033% | 是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11,614,129 | 99.9565% | 406,700 | 0.0402% | 33,100 | 0.0033% | 是 |
| 8.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11,514,729 | 99.9467% | 372,200 | 0.0368% | 167,000 | 0.0165% | 是 |
| 9.00 |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11,614,129 | 99.9565% | 406,700 | 0.0402% | 33,100 | 0.0033% | 是 |
| 10.00 |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1,538,129 | 99.9490% | 482,700 | 0.0477% | 33,100 | 0.0033% | 是 |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6下设的4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针对议案6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持有公司30.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01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持有公司11.80%股份的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02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邢中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4、5、6、8、9、10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4,371,803 | 97.0307% | 406,700 | 2.7458% | 33,100 | 0.2235%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4,237,903 | 96.1267% | 406,700 | 2.7458% | 167,000 | 1.1275%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 6.01 |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4,351,803 | 96.8957% | 426,700 | 2.8808% | 33,100 | 0.2235% |
| 6.02 |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4,371,803 | 97.0307% | 406,700 | 2.7458% | 33,100 | 0.2235% |
| 6.03 |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4,371,803 | 97.0307% | 406,700 | 2.7458% | 33,100 | 0.2235% |
| 6.04 |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4,371,803 | 97.0307% | 406,700 | 2.7458% | 33,100 | 0.2235% |
| 8.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272,403 | 96.3596% | 372,200 | 2.5129% | 167,000 | 1.1275% |
| 9.00 |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371,803 | 97.0307% | 406,700 | 2.7458% | 33,100 | 0.2235% |
| 10.00 |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295,803 | 96.5176% | 482,700 | 3.2589% | 33,100 | 0.223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2.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在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1人，视频参会董事1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1人，其中：董事孙晓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刘树森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公司列席人员：公司8名监事、8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4年5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7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为229,49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为229,46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4,14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为4,10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8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9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5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3、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概述

1、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重整。在申请审查程序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东方园林公司启动预重整，东方园林公司无异议，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本院决定对东方园林公司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东方园林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3）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4）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5）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

（6）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7）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2、关于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根据《决定书》[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2）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3）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4）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5）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6）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沟通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重整工作推进效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共同论证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方案，通过实施司法重整，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6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2元/股（含本数）”。除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变更外，公